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份解禁的核查意见书**

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2013年8月实施完成了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人壹本”）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资产重组事项。

## **一、同方股份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

2013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杜国楹、蒋宇飞、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明德”）、周佳、杨朔、融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银资本”）、方礼勇、罗茁、深圳市富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安达投资”）、赵新钦、康有正、武晔飞、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创策联”）、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汇德”）合计持有的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人壹本”）75.27265%股权；以现金方式分别收购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坤投资”）持有的壹人壹本22.33814%股权和冯继超持有的壹人壹本2.38921%股权；同时，公司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13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

案，并发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2013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资产重组正式方案的相关议案。

2013 年 7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向杜国楹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73 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

2013 年 8 月 12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3A8004-1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8 月 9 日，公司已经收到杜国楹、蒋宇飞、启迪明德、周佳、杨朔、融银资本、方礼勇、罗茁、富安达投资、赵新钦、康有正、武晔飞、华创策联、启迪汇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57,724,483 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145,425,591 元，股本人民币 2,145,425,591 元。

2013 年 8 月 14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杜国楹、蒋宇飞、启迪明德、周佳、杨朔、融银资本、方礼勇、罗茁、富安达投资、赵新钦、康有正、武晔飞、华创策联、启迪汇德非公开发行的 157,724,483 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各发行对象的限售期及限售截止日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月）	限售截止日
1	杜国楹	96,849,439	36	2016 年 8 月 14 日
2	蒋宇飞	20,025,170		
3	周佳	6,675,050		
4	方礼勇	2,482,769		
5	赵新钦	834,379		
6	武晔飞	813,990		
7	启迪明德	17,108,219	12	2014 年 8 月 14 日
8	杨朔	4,070,142		
9	融银资本	2,503,136		
10	罗茁	1,990,607		
11	富安达投资	1,566,985		
12	康有正	813,990		
13	华创策联	104,769		
14	启迪汇德	1,885,838		
	合计	157,724,483		

上述启迪明德、杨朔、融银资本、罗茁、富安达投资、康有正、华创策联、启迪汇德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已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上市流通。

## 二、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2013 年 1 月，杜国楹、蒋宇飞、周佳、方礼勇、赵新钦、武晔飞等六名自然人签署《股份锁定承诺函》：“本人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同方股份的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1）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三十六（36）个月之日；（2）资产出售方与同方股份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如有）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在前述锁定期结束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同方股份的股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根据上述杜国楹等六名自然人与公司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壹人壹本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年度盈利预测指标（年度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7,811.76 万元、11,262.41 万元和 14,556.40 万元。根据公司出具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壹人壹本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8,064.87 万元、13,269.15 万元和 14,833.12 万元，盈利实现数均超过了预测值，杜国楹等六名自然人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杜国楹等六名自然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 三、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因于 2015 年 2 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从 2,197,882,238 股增至 2,963,898,951 股，但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各有限售流通股股东数量也未发生变化。

## 四、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持有人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 五、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27,680,797 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8 月 15 日；
-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杜国楹	96,849,439	3.27%	96,849,439	0
2	蒋宇飞	20,025,170	0.68%	20,025,170	0
3	周佳	6,675,050	0.23%	6,675,050	0
4	方礼勇	2,482,769	0.08%	2,482,769	0
5	赵新钦	834,379	0.03%	834,379	0
6	武晔飞	813,990	0.03%	813,990	0
<b>合计</b>		<b>127,680,797</b>	<b>4.31%</b>	<b>127,680,797</b>	<b>0</b>

- 4、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前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股份</b>	<b>893,697,510</b>	<b>30.15</b>				<b>-127,680,797</b>	<b>-127,680,797</b>	<b>766,016,713</b>	<b>25.84%</b>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78,551,532	9.4						278,551,532	9.40%
3、其他内资持股	615,145,978	20.75						615,145,978	20.7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87,465,181	16.45						487,465,181	16.45%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7,680,797	4.3				-127,680,797	-127,680,797	0	0.0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b>二、无限售条件股份</b>	<b>2,070,201,441</b>	<b>69.85</b>				<b>127,680,797</b>	<b>127,680,797</b>	<b>2,197,882,238</b>	<b>74.16%</b>
1、人民币普通股	2,070,201,441	69.85				127,680,797	127,680,797	2,197,882,238	74.1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b>三、股份总数</b>	<b>2,963,898,951</b>	<b>100</b>				<b>0</b>	<b>0</b>	<b>2,963,898,951</b>	<b>100.00%</b>

##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杜国楹等六名自然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同方股份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3、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杜国楹等六名自然人持有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份解禁的核查意见书》之签章页)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5日

